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30日停牌一天。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自2021年5月6日。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昌鱼”变更为“*ST昌鱼”，股票代码仍为“600275”，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 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ST 昌鱼”变更为“*ST 昌鱼”；
- (二) 股票代码仍为“600275”；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 5%；
- (三)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5 月 6 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专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2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规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0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了“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13.9.1条“(六)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同时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2条和第13.9.1条的有关规定,按照第13.1.4条,公司股票将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30日停牌一天,于2021年5月6日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2021年将认真贯彻既定发展战略和内控规范,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为契机,不断夯实基础,拓展经营空间,加快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拟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紧扣“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的时代要求,以新型城镇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指引,加快推进走三产融合发展的转型升级之路,争取使公司尽快具备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结合“畅通国内大循环、全面促进消费”的宏观经济形势,围绕“民以食为天、食以质为先”的不变价值,继续强化对自营水面、饲料厂以及传统业务的管理运营,夯实基础,稳定正常生产经营。同时,紧紧依托国家对农业的扶持政策,以及城镇居民对水产品消费需求逐年增加的有利背景,按照“姓农为农、品牌引领、市场导向、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积极改善产品及业务结构,整合资源、拓展渠道,带动主营业务收入逐步增加。

3、优化资产结构,努力盘活存量资源,提高资产质量,拓展思路与方法,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继续完善并实施农产品销售平台的发展计划,通过结合前期初步积累的经验与资源,进一步丰富优化产品结构与商业模式,加大

团队建设和智力支持，努力提升品牌价值及经营业绩；

4、认真落实证监会“四个敬畏”、“四条底线”要求，努力把握市场机遇，坚持符合产业逻辑，回归实体本源，契合国家及地区发展战略的基本思想，积极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置入有发展前景的重组资产，逐步实现多元化的经营，不断壮大公司资产规模，实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根本改观。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13.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13.3.7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行政处罚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 13.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以上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王 京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9 号华普花园 D 座 2503

（三）咨询电话：027—53076571 010-84094197

（四）传真：027—53076571 010-84094197

（五）电子信箱：wuchangyu@263.net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